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作業項目及目的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 募資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 否符合規定辦理	週期不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一、業務管理查核作業: (一)公司是否僅受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募資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 (二)公司是否與募資公司逐案簽訂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契約。(三)公司是否於募資平台揭示募資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前,確認募資公司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20條各款條件。 (四)公司是否於募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募資公司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募資計畫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 (五)公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且確認無重大異常後,是否揭示募資公司之募資計畫書於公司之募資平台至少五個營業日,始接受投資人進行認購。 (六)公司對參與募資之投資人採行之控管措施: 1. 投資人是否於公司之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與同	依	據	資	料
			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 2. 投資人每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公司之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合計是否未逾新臺幣十 <u>五</u> 萬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 募資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 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元。 3. 前揭投資限額,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 募資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 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資金運用及轉投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其對外負債總額未超過其淨值。 2.其資金非屬業務所需者,未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3.僅限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且符合下列規定: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及所有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各未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3)對投資部位訂定投資前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等機制。 (4)嗣後其股票轉讓對象僅限於「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曾參與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及天使投資人。 (二)公司若為兼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未該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	據	資	料
	AA-19C10	募資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	3.前揭股票轉讓之對象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符合 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令之規定。 (三)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主管機 關核准,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 供他人設定擔保。 (四)公司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 合計是否未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五)公司為因應緊急資金週轉而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是否於				